

编号:粤自然资合〔2026〕第22号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经济合同

事项: 2026年广东省矿产资源监测监管遥感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时间: 2026年5月

甲 方：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电 话： 020-83624560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60号

乙 方：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

电 话： 020-87737849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光谱中路13号

项目名称： 2026年广东省矿产资源监测监管遥感技术支持服务项目

为明确双方权责，保障服务质量和交付，降低合作风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经双方协商，本着公平合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 ¥415000.00（大写肆拾壹万伍仟元整）。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货物）：

（一）更新全省矿业权地表覆盖数据库。参考2025年影像数据，采集更新全省所有矿业权地表覆盖图斑。

（二）卫星遥感影像定期监测。在2025年监测的基础上，利用卫星影像，开展矿业权地表覆盖变化情况分析，提取存在监测异常的矿业权。包括：

1.露天开采矿山边界变化情况监测。通过卫星影像采集露天矿山的开采边界，并结合采矿权范围和上一年度开采边界情况，监测

有效期内露天矿山有无越界开采情形。

2.地下开采矿山地表情况监测。对地下开采矿山和矿产资源勘查项目的地表人为建设活动变化情况进行重点监测，利用卫星影像，结合采矿权范围和上一年度的人为建设活动情况，监测有效期内地下开采矿山有无地面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项目有无以采代探等违法行为。

（三）协助开展矿产资源监督检查核查等工作。

1.协助甲方开展露天矿山年度信息管理抽查检查。利用无人机倾斜航空摄影，制作矿山三维模型，作为省自然资源厅分析判断露天矿山有无超越采矿许可证证载矿区范围、标高等情况参考。

2.协助甲方开展地下矿山年度信息管理抽查检查。利用便携式激光三维扫描仪等设备获取地下矿山的点云数据，制作地下矿山三维模型，作为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分析研判地下矿山开采边界、标高深度等情况参考。

3.协助甲方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矿山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定期派人参与省自然资源系统安全生产专家指导帮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调研指导、督导检查等工作。

4.协助甲方开展矿业权审批项目核查。在甲方办理矿业权审批项目时，根据工作需要开展相关核查工作。

（四）编制监测报告。

1.编制形成《2026年广东省矿产资源监测监管遥感技术支撑服务项目监测报告》。

2.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协助省自然资源厅对部发矿产资源领域直插到底重点监测矿区、各地上报重点地区、重点矿产地、重点矿

山矿产资源疑似违法开采等情况，进一步进行核实核查，编制有关核实报告材料。

三、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要求乙方完成合同事项并进行验收，按照合同支付费用。

2.对乙方提交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合同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在约定期限内进行修改，乙方未进行修改或修改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合同服务事项，并按照合同取得服务费用。

2.乙方根据甲方验收要求对服务事项进行修改，提交符合要求的服务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

四、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五、项目进度及验收

（一）进度要求。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固定的工作团队开展相关工作。乙方应当在2026年10月31日前完成合同要求的内容，并提交《2026年广东省矿产资源监测监管遥感技术支撑服务项目监测报告》等成果资料。

（二）项目验收。由甲方按照相关要求和形式对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后，由乙方提供归档汇交的成果资料。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分二期支付。

第一期：甲方于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20.7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柒仟伍佰元整）；

第二期：甲方于全部项目成果报告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20.75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柒仟伍佰元整）。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前提供合法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签章处。如变更指定银行账户，应当提前5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付款。

七、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用后，乙方最终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技术服务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如第三方就乙方交付成果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因双方原因共同导致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因此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有权就乙方应承担部分向乙方追偿其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按照甲方实际损失进行经济赔偿，同时还应赔偿甲方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对于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修改完善；乙方经修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拒不修改，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时，乙方就未通过验收且经确认无法整改的事项退还已收取的相应价款，并按该部分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对已通过验收或甲方已实际使用的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未能按甲方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对服务事项进行修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甲方已支付逾期部分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时，要求乙方退还未交付或未通过验收且无法整改的对应事项的相应价款，并按该部分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对已通过验收或甲方已实际使用的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价款。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合同价款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甲方逾期支付价款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四）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0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所指不可抗力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双方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且足以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履行的原因）。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首部双方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采用邮寄方式送达

的，以寄出后第7天视为送达，但乙方能够提供证据证明未实际收到且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1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壹式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
签章): 周洪广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
签章): 袁小川

签订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
路369号

签订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
路369号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0日

签订日期: 2026年5月20日

银户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

银行账号: 3602002709002961838

开户行: 工商银行广州沙河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

12440000455860779Q